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藏察隅县古玉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察隅县古玉乡罗马村、古井村2026年到户牦牛养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纯种母牦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察隅县错祝片曲家庭农场(个体工商户)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.4636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.1652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纯种种牦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察隅县错祝片曲家庭农场(个体工商户)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.4636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.1652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察隅县错祝片曲家庭农场(个体工商户)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4 月 30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此表并非要求所有供应商强制提供，各供应商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。